

# 2018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臺灣館「臺灣食大魅力產品」 評選辦法

107.1.19

## 一、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農產品外銷，並宣傳臺灣特色國產農產加工食品，特舉辦「2018 臺灣食大魅力產品」評選，針對優質國產農產加工品，經由專家評比，評選出「2018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臺灣館」（以下簡稱 2018 台北食品展-臺灣館，展期自 107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之魅力產品，並透過相關展覽活動進行宣傳，積極向海外買主推薦臺灣優質農產品，爭取國際訂單。

## 二、產品獲選之廠商可取得之輔導措施：

- (一) 獲得「2018 台北食品展-臺灣館」展區內「食大魅力產品展區」之 1 個展位（9 平方米），攤位租金由本會支付，並由本會統一進行攤位裝潢。
- (二) 獲得本會「2018 台北食品展-臺灣館」相關行銷宣傳資源（含媒體露出）。
- (三) 獲得新臺幣 3 萬元至 10 萬元不等之試吃材料費及獎牌。
- (四) 優先獲取其他外銷輔導措施。

## 三、申請資格及方式：

### (一) 申請資格：

1. 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公司、農民團體、合作社（農）場、畜牧場等，且其加工食品廠（或合作加工食品廠）具工廠登記編號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明等。
2. 申請之魅力產品須利用以臺灣生產之農水畜為主原料製成之農產加工食品。
3. 產品以外銷為導向，並以零售用或業務用通路為銷售對象，且使用自有商標者。
4. 產品應具有臺灣特色主題性、外銷市場性、創新製程技術、環保包裝設計、美味等魅力。

(二) 符合前項資格之廠商，應於指定收件期限前提出申請表一式 12 份（正本 1 份外，其餘可使用影印本）。

(三) 每家廠商至多可申請 3 項產品，每項產品應獨立填寫一份申請表。

(四) 索取報名資料：請由本會網站（<https://www.coa.gov.tw/>）最新公告下載，或直接向主辦單位索取報名表。

#### 四、評選辦法：

由本會邀集食品製造、行銷及通路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針對報名產品是否具臺灣特色主題性、技術創新度、商品商業價值及發展潛力、環保包裝設計、營養健康成分等予以評選。

評選分為兩階段：

(一) 第一階段初選：依廠商提出之申請表書面資料進行評選，初選結果將評選出得分排名前 20 名產品進入第二階段複選。

(二) 第二階段複選：由進入複選產品之生產廠商進行產品簡報介紹及提供產品試吃品評。

※評選標準：初選及複選獲獎產品數量，可由評審視情況刪減之。

評選標準	
第一階段初選 書面審查	<b>【評選重點：評選 20 名入圍名單】</b> ◎書面審查、評分 ※由專業評選委員經過第一階段初選選出 20 名入圍產品，進入複選階段。
第二階段複選 實品審查	<b>【評選重點：決選 10 名臺灣食大魅力產品】</b> 評選標準： ◎簡報介紹-70% -臺灣特色主題性（含行銷規劃） -技術創新度（含食用方式） -商品商業價值及發展潛力 -環保包裝設計 -營養健康成分 ◎試吃品評-30% ※由專業評選委員經第二階段複選選出 5 類魅力獎項。 -評審團大獎 1 名：綜合評分最高者 -食在美味獎 2 名：產品口味、色澤、食材搭配及營養健康成分等最高分者 -食在創新獎 2 名：產品之新穎性、製程技術等最高分者 -食在潛力獎 3 名：產品最具商業價值及發展潛力最高分者 -食在設計獎 2 名：產品包裝設計最有設計感、環保性等最高分者

## 五、產品獲獎廠商之權益及義務：

- (一) 進駐「2018 台北食品展-臺灣館」之「食大魅力產品展區」，由本會進行整體規劃並共同宣傳。
- (二) 於「2018 台北食品展」展期中，魅力產品推廣所需之試吃材料費用，由本會酌予補助如下額度：
- 評審團大獎 1 名：每家廠商補助材料費 10 萬元整。
- 食在美味獎 2 名：每家廠商補助材料費 8 萬元整。
- 食在創新獎 2 名：每家廠商補助材料費 4 萬元整。
- 食在潛力獎 3 名：每家廠商補助材料費 3 萬元整。
- 食在設計獎 2 名：每家廠商補助材料費 3 萬元整。
- (三) 後續行銷：
1. 展前記者會：由本會高階長官於展前記者會公開頒發獎牌，及相關媒體露出。
  2. 展覽期間安排於臺灣館主舞臺辦理互動式行銷活動。
  3. 展覽期間最佳人氣獎票選活動：由上述獲選之 10 項產品進行觀展買主及民眾現場投票，最終選出 1 名最佳人氣獎。
- (四) 獲選廠商須免費提供本會獲獎產品之展示樣品或實品，以利行銷宣傳之用。
- (五) 本會舉辦之相關活動，獲獎廠商需全力配合參與，不得以任何理由缺席。
- (六) 本評選活動不限「台北食品展-臺灣館」之參展廠商報名參加，倘為臺灣館內其他分區之參展廠商，獲選後應放棄其他展區位置，並進駐本展區；倘無法配合者，則視為自動放棄資格。

## 六、重要時程：

時間	名稱	重要工作項目	活動地點
即日起   2月09日(五)	受理報名	1. 受理報名 2. 資料彙整	臺北市 (本會)
2月13日(二)	第一階段 初選	評選委員遴選 2018 臺灣食大魅力產品 20 名	臺北市 (本會)
2月14日(三)	第一階段 成績公布	通知獲選前 20 名產品之生產廠商，準備第二階段複選	臺北市 (本會)

2月26日(一)	第二階段 複選	評選委員決選出前10名產品獲選為- <b>2018 臺灣食大魅力產品</b>	臺北市 (本會)
3月31日(六)	第二階段 成績公布	決選完畢後，於3月31日公佈前10名獲選 產品，並公佈五項魅力產品獎項得主。	臺北市 (本會)
4月1日(日)   6月26日(二)	台北國際食品 展覽會-臺灣館 參展籌備	籌備參加2018台北食品展-臺灣館	
6月下旬	展前記者會	獲獎產品正式媒體曝光，頒獎典禮	另行公佈
6月27日(三)   6月30日(六)	台北國際食品 展覽會參展	1. 臺灣館主舞臺辦理互動式行銷活動。 2. 最佳人氣獎票選活動	南港展覽館4樓 臺灣館區

#### 七、報名方式：

本活動採事前報名審查方式，申請廠商應於規定報名期間採以下方式報名：

(一)郵寄報名：下載相關報名表後，連同證明資料、照片等一併郵寄至本會國際行銷科，地址：10014 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9 樓。收件者：國際處國際行銷科 劉婉君技正收。(請註明「2018 臺灣食大魅力產品評選」小組)，以郵戳為憑。

(二)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2 月 9 日止。

(三)本次評選活動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予退件；本次活動免收報名費，惟需自行負擔郵寄相關費用。

(四)本案連絡人：

1. 本會國際處國際行銷科劉婉君技正，電話 02-2312-4014，電子郵件信箱 [qby518@mail.coa.gov.tw](mailto:qby518@mail.coa.gov.tw)。
2. 本會國際處國際行銷科簡嘉慶助理，電話 02-2312-4622，電子郵件信箱 [b01607049@mail.coa.gov.tw](mailto:b01607049@mail.coa.gov.tw)。
3.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公司業務李惠如小姐，電話 02-2346-5678 #134，電子郵件信箱 [tobey.li@ky-post.com](mailto:tobey.li@ky-post.com)。

2018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臺灣館  
「臺灣食大魅力產品」申請表

【參選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b>申請檢附文件：</b>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輸出：請提供 5 張照片電子檔（解析度 200dip 以上）並輸出，分別為已包裝商品、未包裝商品內容物，包裝開、關示意圖及工廠照片等 5 張電子檔；另將電子檔燒錄成光碟片。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明相關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檢附文件含申請表，應送交 12 份（正本 1 份外，其餘可使用影印本，照片電子檔光碟 1 份即可）。			
廠 商 名 稱			
商 品 名 稱 ( 中 英 文 )			
廠 商 地 址			
負 責 人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電 子 信 箱		網 址	
製 造 地 資 訊		工廠住址： (或合作代工廠地址)	
公 司 簡 介			
食品特色介紹 ※ 請介紹食品特色與和臺灣連結的主題故事性			

創新內容說明	※ 請說明食品創新方向內容（可包含技術創新 or 食用方式創新等）
產品外銷潛力說明	
包裝設計理念說明	
原料名稱及來源	※ 請說明食品營養價值或健康成分
加分項目	※ 是否具國際認證或比賽獎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附註：上述產品評審之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調理_____	

★本報名表填寫完成後，連同證明資料、照片等一併郵寄至本會國際行銷科，地址：10014 台北市南海路 37 號 9 樓。收件者：國際處國際行銷科 劉婉君技正收。（請註明「2018 臺灣食大魅力產品評選」小組），以郵戳為憑。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本（107）年 2 月 9 日止（以收件地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個資條款

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案基於為您提供服務（例如聯絡評選相關訊息），而須蒐集您的姓名、聯絡電話、公司行號、公司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個人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本案將於中華民國境內，在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目的範圍內，合理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案（活動聯絡方式 qby518@mail.coa.gov.tw）行使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之權利。如您不提供正確的個人資料予本案，可能導致本活動無法確實提供您服務。

本人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於 2018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臺灣館「臺灣食大魅力產品」評選辦法所列蒐集目的範圍內，合理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簽章：\_\_\_\_\_（請以正楷親筆簽名）

切結書

(僅限 2018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臺灣館報名廠商使用)

本公司\_\_\_\_\_ (請填寫) 已報名

「2018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臺灣館」\_\_\_\_\_ 產區(請填寫)。

倘獲選為「2018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臺灣館『臺灣食大魅力產品』」之一，則同意放棄進駐上述產區，並進駐「食大魅力產品區」，並配合後續行銷活動。

本人填寫之資料均為屬實，願遵守以上規定，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如有違反，同意貴單位取消資格。

切結人：

\_\_\_\_\_ (請簽章)